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簡字第504號

原　　告　施坤利

被　　告　陳睿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以華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為付款人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15年4月20日，票據號碼為TD0000000號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原告屆期於115年4月20日為付款之提示，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依其先前提出之書狀略以：系爭支票係因借款而開立，票據為真正，對原告之請求不爭執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為證（見調字卷第15頁），且為被告具狀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核其性質，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之自認，依同條項後段之規定，即生無庸舉證之效

力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0,00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